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
行政院衛生署令
衛署醫字第 1010264603 號

訂定「施行小腸移植手術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施行小腸移植手術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」

署 長 邱文達

施行小腸移植手術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

一、行政院衛生署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為核定施行小腸移植手術之醫院及醫師資格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施行小腸移植手術之醫院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：

- (一) 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、優等或醫院評鑑區域醫院以上，且具相當於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。
- (二) 具有專任病理科、麻醉科、精神科、泌尿科、腎臟科、心臟血管內科、心臟血管外科、內分泌科、胸腔科、感染症、免疫學、血液學、呼吸治療及影像醫學等專科或專長之醫師，及臨床藥理、營養學、移植協調人員與社會工作師。
- (三) 具有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。
- (四) 具有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。
- (五) 具有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及其人員。
- (六) 具備提供居家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。

三、施行小腸移植手術之醫師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：

- (一) 取得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。
- (二) 於國內、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，且參與小腸移植手術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，並取得該醫院出具之受訓證明。
- (三) 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，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。